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8期（总第77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8期(总第772期)

2017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旅游局更名为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南平市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大田县境湖美湖上至均溪周田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省公务员局2017—2020年福建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

闽政[2017]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投融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决定对《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闽政〔2015〕18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予以印发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我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

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各级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八、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由厦门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有关要求另行制定。本目录规定由设区市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目录规定由市、县(区)核准的项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到设区市级或县(市、区)级核准机关核准。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闽政[2015]1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5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对接国家2016年本)

一、按照规定须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省政府文件

(一)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

- 1.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 2.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 3.核电站项目。
- 4.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
- 5.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
- 6.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二)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 1.水利工程:涉及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
- 2.水电站: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 3.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4.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 5.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 6.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 7.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干线管网项目,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8.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干线管网项目,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9.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 10.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11.汽车: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 12.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 13.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 14.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三)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 1.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500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
- 2.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以下的项目和异地扩建项目。

- 3.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 4.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 5.除主题公园、旅游外的其他社会事业: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实行核准的项目。

二、按照规定由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农业水利

-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 2.围垦: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 3.水库: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 4.防洪工程: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 5.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二)能源

- 1.水电站: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的项目,以及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准。
- 2.抽水蓄能电站: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 3.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4.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 5.风电站:由省发改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 6.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输电的±500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500千伏以下交流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不涉及跨境、跨省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设区市的电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国家及省里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 7.煤矿:煤炭开发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 8.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 9.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扩建)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省政府文件

10.输油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非跨境、跨省的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11.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2.变性燃料乙醇:由省发改委核准。

(三)交通运输

1.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及其他铁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3.独立公(铁)路桥桥梁、隧道: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外)由省发改委核准。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以及跨航道海域、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4.港口码头: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和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沿海1万吨级及以上其他泊位、内河300吨级及以上其他泊位和危险品码头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5.航道:10000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和300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6.民航: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四)原材料

1.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3.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4.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经信委核准。

5.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除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和新建纯电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外,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七)城建环保

1.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有轨电车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2.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航道海域、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和跨设区市建设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3.污水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4.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5.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八)社会事业

1.主题公园:除特大型项目外,由省发改委核准。

2.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九)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外商投资本目录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的规定核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

闽政[2017]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部署,积极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一)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严格落实建筑饰面石材、落后产能、钢铁烧结机和玻璃炉窑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钢铁、水泥行业实行阶梯电价,通过电价机制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无序发展,促使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柴等电能替代,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减少大气污染。通过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和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促进电力消费。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环保厅

(二)推行水电生态电价机制。对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按照库容调节能力,实行水电分档标杆上网电价,引导建设有调节性能的绿色水电站,优化水资源配置。对实施生态改造和调整运行方式、落实生态流量的水电站,根据执行情况,实行上网电价奖惩政策,推动水电生态转型升级,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水利厅、环保厅

(三)全面推行环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对安装运行环保设施、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实行环保电价加价政策,对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实行超低排放电价加价政策,发挥价格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燃煤发电企业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环保厅

(四)优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从严控制城市燃气公司输配费用,降低城市燃气企业供气成本,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使用量。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试点,全面实行购入成本与销售

联动的价格机制,及时合理调整天然气价格。实行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灵活价格政策,鼓励通过增加天然气使用量,替代高污染能源。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发改委

(五)实行非居民差别水价政策。2017年底前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或单位用水实行高额累进加价政策。2020年底前,各地根据当地水资源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用水定额或计划用水量,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适时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促进减少水污染排放量和水污染防治。乡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开征污水处理费;要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成本、污染治理形式、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财政奖补等因素,合理确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住建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实施鼓励利用再生水价格政策。结合建设规划,实行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鼓励性价格政策,合理制定再生水价格,促进再生水利用。适时放开再生水价格。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住建厅

(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促进农业节水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

(九)实行差别化排污费征收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前,按照现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征收排污费,鼓励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环保厅

(十)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收费政策。严格落实在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两个试点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政策。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环保厅

(十一)完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政策。根据我省水土环境治理现状,合理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有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地貌植被、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收费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

二、促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十二)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加快落实“一户一表”改造步伐,全面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政策。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住建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城市和有条件的镇要根据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9元/户·月征收;农村地区采取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方式,村民按每人每年5~20元缴纳保洁费。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促进增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促进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住建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实施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价格政策。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尽量降低天然气市场价格变化对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影响。同时以城市燃气公司统计的上年度居民生活用气量为基础,每年相应增加居民用气量。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十五)实行油品质量升级加价政策。根据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落实普通柴油国Ⅳ标准升级加价政策,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普通柴油国Ⅴ标准升级加价政策,促进成品油质量升级,改善大气环境。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发改委、环保厅、商务厅

(十六)强化机动车工况法排气检测服务收费监管,规范检测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政策指导,实现全省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工况法排气检测收费政策全覆盖,促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环保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十七)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政策。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对象扩大政策。根据“环境有价、使用有偿”的指导思想和“谁污染、谁治理,谁减排、谁受益”的原则,对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一级水平的建设项目等,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照规定标准的50%缴纳。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环保厅、金融办

(十八)进一步规范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服务收费行为,密切关注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市场发展情况,根据交易成本及交易量等相关变化因素,及时调整交易服务收费政策,保障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平台顺利运营,促进提升服务水平,服务我省打造全国重要的综合性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金融办

(十九)根据市场发育情况,逐步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

价格监测,及时掌握价格变动情况。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物价局、金融办

(二十)完善景区门票及配套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政策。在制定国家公园、国际旅游岛(区)、地质公园、重要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门票价格时,应充分考虑景区资源保护成本、费用的补偿,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价格时,对环保观光车票价予以适当政策支持,促进节能减排,保护景区生态资源。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住建厅、旅游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实施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价格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送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度电价按大工业目录电价减半执行。根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补贴力度,实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分类价格标准;研究建立电动汽车换电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制定电动汽车换电服务价格。通过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更好地吸引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动电动汽车的推广和消费。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四、保障措施

(二十二)配合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的价格改革进程,加大生态环境价格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相关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二十三)加强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加强与相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工作沟通,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之间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及时对影响生态环境的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环保厅、国土厅、水利厅、住建厅

(二十四)充分发挥12358价格监管平台作用,从快、从严处置涉及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的价格举报投诉,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社会监督,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生态环境领域的价格监督。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二十五)充分考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对定价成本的影响,发挥价格成本监审职能作用,对涉及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的成本监审项目,加大监审力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供价格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省政府文件

(二十六)发挥价格认定职能作用,对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环境资源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标的及时进行价格认定。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二十七)推进价格争议调处纳入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积极调解处理环境资源价格争议纠纷,依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法院、司法厅、环保厅

(二十八)强化监督管理。督促收费单位加强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监管,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擅自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所需资金专款专用。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宽容失误,又严格纠错,积极依法预防和惩处超越底线、滥用职权、渎职失职行为。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九)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实施绿色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机制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经验和成果,加强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查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有效的改革举措和成功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可行的举措,要及时调整,提出相关建议。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加大绿色价格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引导市场预期,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合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政府新闻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旅游局更名为 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文〔2017〕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并报中央编办同意,福建省旅游局更名为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并由省政府直属机构调整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机构排序在现有省政府组成部门之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南平市设立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18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闽北经济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南政综〔2015〕2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南平市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定名为“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南平高新区),核定总面积8.79平方公里,包括起步区、发展区。闽北经济开发区作为起步区,地处武夷新区南部,规划面积2.8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合福高铁,西至崇阳溪,南起崇阳溪,北至建阳火车站。武夷新区产业园区、南平工业园区作为发展区,武夷新区产业园区规划面积4.2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纵快线(新岭),西至赤岸村,南起建阳童游街道塔山大桥,北至西岸村。南平工业园区,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市郊,园区规划面积1.61平方公里,包括长沙、江南(文田-张坑)两个组团,其中长沙组团规划面积0.4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滨江路,西至福银高速公路,南起滨江路,北至福银高速长沙互通口;江南(文田-张坑)组团规划面积1.15平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纵五线大田县境湖美湖上至均溪周田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86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大田县境湖美湖上至均溪周田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田政地[2017]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田县境内农用地43.4182公顷(其中耕地16.1001公顷)、未利用地6.6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大田县湖美乡大尤村水田2.3374公顷、园地1.7075公顷、其他农用地0.95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724公顷、未利用土地0.7427公顷,湖上村水田1.7855公顷、旱地0.8228公顷、园地3.2604公顷、林地2.4768公顷、其他农用地1.46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981公顷、未利用土地1.7602公顷,前进村水田0.685公顷、旱地0.4499公顷、园地1.1163公顷、林地2.7743公顷、其他农用地0.7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028公顷、未利用土地0.3594公顷,仁

(接上页)

公里,四至范围:东起成功路,西至316国道,南起文田村,北至从彦路。同时,在武夷新区产业园区外围预留22平方公里,为南平高新区留下进一步发展空间。

二、南平高新区的建设发展,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依照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着力创新驱动,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新引擎,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创新产业集群。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协调,做大做强做实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注重发挥园区聚集、辐射和带动作用,努力把南平高新区建设成为闽北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区。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支持、指导南平高新区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东村水田1.4515公顷、旱地0.0212公顷、园地0.2062公顷、林地0.7164公顷、其他农用地0.7444公顷、未利用土地0.008公顷，仁美村水田0.631公顷、旱地0.7642公顷、园地0.7017公顷、林地1.4992公顷、其他农用地0.63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542公顷、其他土地0.0155公顷、未利用土地0.6338公顷，西燕村水田1.3644公顷、旱地0.14公顷、园地0.5607公顷、林地0.178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406公顷、其他土地0.0049公顷、未利用土地0.0394公顷，均溪镇后华村旱地0.0427公顷、园地0.1381公顷、林地0.84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1公顷、未利用土地0.1063公顷，许思坑村水田1.7371公顷、旱地0.8748公顷、园地1.6703公顷、林地0.6203公顷、其他农用地0.65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39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5131公顷、未利用土地0.701公顷，周田村水田1.2124公顷、旱地1.7802公顷、园地1.8558公顷、林地0.9598公顷、其他农用地0.6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645公顷、其他土地0.2158公顷、未利用土地0.970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4.081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5.080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3158公顷、其他土地1.058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1.536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大田县境湖美湖上至均溪周田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应将餐厨垃圾治理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区域统筹的模式,规划建设区域性餐厨垃圾处置设施。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应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三明市作为国家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城市,要进一步扩大餐厨垃圾收集覆盖面,完善处理设备和工艺。2017年底,福州、漳州、龙岩市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2018年底前,各设区市全面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

二、抓好餐厨垃圾源头控制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有条件的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制度,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定期将餐厨垃圾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企业,并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台账。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报告。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卖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严禁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鼓励小区(住宅小区、单位)和有条件的家庭使用厨余粉碎机或就地资源化处理。

三、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置企业签订协议,按规定填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并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报送一次。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及时接收餐厨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技木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填写餐厨垃圾资源化产品销售台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按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符合环境标准,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四、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一)省经信委要加大列入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企业的建设力度,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食用油加工企业的技术水平。

(二)省地税局要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加大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力度,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

(三)省发改委要积极争取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对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四)省农业厅要推动第三方投资建设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数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引导其采用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利用的工艺技术,完善动物防疫条件。

五、落实配套政策措施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地沟油”犯罪活动的人员予以奖励,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进行监督。

(二)省科技厅要积极支持制作“地沟油”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的研究,组织实施“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加快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三)省农业厅要继续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工作,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管理工作。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按照《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作出服务许可。对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加强餐厨

垃圾管理各环节的有效监控。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垃圾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行为。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二)省农业厅要指导、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SB/T10657-2012)和《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等标准和规定,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开展智慧农业建设,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屠宰厂生猪进场查验、宰前停食静养、同步检疫、无害化处理和肉品出厂交易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2年。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动物进场查证验物、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屠宰畜禽来源、检疫检验证号、销售去向和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做到屠宰环节痕迹化管理。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屠宰企业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督促其按要求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农业(畜牧兽医)部门发现屠宰企业不按规定处置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销售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省经信委要组织全省经信部门摸清食用油精炼加工、分装灌装企业的情况,严查生产“地沟油”的不法行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促进我省食用油加工业的健康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教育,督促食用油加工企业加快建设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健全企业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四)省公安厅要组织各地公安机关加强对“地沟油”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加大案件经营和侦办力度,努力侦破跨地域、网络化、职业化大案要案,铲除非法生产、加工、储存“地沟油”窝点,摧毁犯罪产业链、利益链。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从重从严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五)省环保厅要积极配合农业等部门指导地方做好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处置工作,督促各地规范无害化处置项目选址,推广无害化技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处置设施规范运行,防范环境风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要求，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源头治理，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遏制。但“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问题仍时有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既要从严监管执法，加强源头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也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把“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各省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对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要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三、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负责）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负责)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办法,指导地方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抓紧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加快制定“地沟油”的科学鉴定方法。(科技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贸市场、小餐饮、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区要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省公务员局2017—2020年福建省行政机关 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闽政办[2017]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社厅、公务员局《2017—2020年福建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0日

2017—2020年福建省行政机关 公务员培训纲要

省人社厅 省公务员局

为全面加强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公务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福建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定》和国家《“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基本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过程,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

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推进“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思想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基本原则

1.服务大局,紧扣需求。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及福建各项事业发展需要,特别是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对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公务员岗位职责和成长需求,确定培训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发挥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培养标准,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把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坚持学以致用,全面提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3.全员培训,突出重点。提高培训统筹性,实现培训均衡发展。扩大培训覆盖面,补齐培训短板,解决部分岗位“多年不训”问题。将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公务员的特殊需要相结合。重点加强基层和机关基础岗位(以下简称“双基”)公务员培训。

4.改革创新,力求实效。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需要,遵循公务员成长规律和培训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容设置、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

5.依法治训,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法规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公务员培训,规范培训流程,从严管理教师、学员行为,保持良好培训秩序和学习风气。

(二)主要目标

2017—2020年间,县处级及以上公务员每年人均脱产培训不低于110学时;科级及以下公务员每年人均脱产培训不低于90学时。选学、网络培训学时计入脱产培训学时,但计入脱产培训总学时的网络培训时间不超过总学时的40%。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按1天8学时或半天4学时计入脱产培训学时。远程教育(不含网络培训)、中心组学习(不含专题讲座)、业余自学、学历教育学时不计入脱产培训学时。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省直机关、设区市直机关人事部门)负责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工作。

到2020年,培训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任职培训参训率和质量不断提高,网络培训成为培训重要方式,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训体系和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公务员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进。

二、培训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省情、廉洁从政、国家安全等教育培训,引导公务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实施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突出信念、忠诚、责任、纪律、廉洁等方面培训，使公务员具有文明人格、高尚精神追求、良好职业操守。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班次，每人每年接受职业道德专题培训或者参与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的时间总计不少于8学时。指导制定和完善部门行业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探索建立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长效机制。

(三)施政能力提升。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强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训，加强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经济、简政放权政策等培训，加强政府治理与制度建设、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大数据思维、创新创业、统筹城乡发展、精准扶贫、应急管理、“六区”(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方面的培训，引导公务员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工作方法，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依法行政培训。认真落实中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公务员学法用法，切实增强公务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将宪法和公务员法等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任职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围绕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等培训，加强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法治素养，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培训。

(五)专门业务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抓好履职基本功训练，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知识培训，加强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提高公务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使之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六)科学人文培养。围绕提高公务员综合素质，帮助其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广泛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以及国防军事、外交、民族、宗教、保密、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互联网+、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消防、安全生产、心理健康、禁毒等方面的培训。支持公务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推进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创新。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培训制度。强化公务员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培训与考核、任职、晋升等环节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参加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建立培训质量管理制度,对课程师资、过程管控、培训评估、服务保障等作出全面规范,逐步实现培训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二)深化“四类”培训。继续深入开展初任、任职、专门业务、在职培训。初任培训要在保证应训必训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其中廉政和依法行政教育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实施初任培训大纲,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宣誓工作。任职培训着重提高参训率,健全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分级培训的任职培训模式,确保新任职公务员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培训。专门业务培训要注重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围绕不同岗位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在职培训要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围绕重点内容扎实开展,促使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贫困地区实际需要,开展精准培训,有效提升贫困地区公务员队伍抓改革促发展能力。积极选送优秀公务员参加境外培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创新能力、改革魄力的高素质公务员。

(三)创新培训方法。拓展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开展现场教学,注重推广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研讨式教学,注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培训机构的案例课程占能力建设培训课程比例一般不低于30%。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多种资源,大力推进和完善网络培训,积极实施“互联网+”公务员培训新模式,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网络培训体系。各地区各部门充分利用福建干部网络学院或通过自建、共建、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普遍建立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网络平台,实现网络培训全员覆盖。探索建立网络课件开发交流共享制度。倡导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相结合、脱产学习与在职自学相结合,探索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合作模式。

(四)开展“双基”培训。继续实施基层公务员培训工程,坚持务实、管用原则,重点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培训,不断提高其依法行政、政策执行、服务群众、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等本领。实施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工程,以机关内设机构一般工作人员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培训。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行政机关公务员实际,实行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运用巡回宣讲、流动课堂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双基”倾斜。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双基”公务员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双基”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6天。

(五)推进分类培训。加强调查和基础研究,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行政机关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培训需求,在抓好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采用“通用

能力培训+类别专业能力培训”等方式探索推进分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培训以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素质为重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培训以更新知识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为重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以强化法律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好人民警察及其他特殊工作岗位公务员实训工作。

(六)加强基础建设。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巩固各级行政学院培训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作用，坚持突出特色、动态管理；积极培育培训市场，利用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推动有序竞争，至2020年，在2016年工作基础上，再评估认可50家省级公务员培训基地。坚持政治合格、素质优良标准，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完善师资库。积极鼓励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上讲台，在各类班次中，公务员师资所占比例不低于四分之一。组织编写务实管用的培训教材和学习读本。加大精品课程开发力度，建立培训精品课程库。总结典型经验，推出一批培训工作范例。

(七)办好对口培训。积极做好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等西部对口支援地区的公务员培训工作。综合利用本省优势培训资源，围绕区域协调发展，在我省设区市之间开展对口培训、结对帮扶培训。在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至2020年，对口支援西部省份培训400名公务员。优化专题培训，形成一批精品对口培训项目。

(八)强化培训管理者培训。抓好培训管理者培训和实践锻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培训管理者队伍。加强培训机构班主任建设，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培训工作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共享和运用。至2020年，省公务员局重点培训300名培训管理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地区和部门的培训管理者的培训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公务员培训工作作为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培训任务的落实。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做好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加强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的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确保投入，优化效用。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的要求，将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对重要培训项目，要予以重点保证。完善培训经费“跟着项目走”的管理办法，促进经费向优质培训资源流动。加强培训经费管理，确保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

经费使用效益。

(三)严格监管,增强实效。公务员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务员培训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培训制度的行为,并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要把公务员培训表现、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新录用公务员未经初任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予任职定级;公务员不服从所在单位安排参加任职培训的,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称职及称职以上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学员累计请假学时超过总学时七分之一的,作退学处理。对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学历或者学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科学统筹安排参训人员,妥善处理工学矛盾,为公务员培训提供必要条件,对重视不够、工作懈怠的单位,要加强通报,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各级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推动公务员培训工作深入开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各地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经济技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标准。

到2020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福州、厦门市为全国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地区,比例要达到25%以上,争创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泉州、漳州、三明市为省内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地区,比例要达到20%以上,争创国家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其他地区为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地区,比例要达到15%以上。到2025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2017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万平方米。2018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不少于600万平方米。2019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并从2019年起,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市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的新开工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办公综合楼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设区市应达到50%。装配式建筑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认定标准。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财政厅、国土厅、教育厅、卫计委

(二)加快建成产业基地。根据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及市场需求,编制全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布点规划,实现产业布局合理、产能适度、规范有序、良性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商品混凝土搅拌厂、预制管桩厂、水泥生产企业、水暖生产企业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等延伸产业链,结合产业发展,投资建设满足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现代化产业基地。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的品种和规格,积极发展柔性制造技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标准

化、系列化、规模化生产,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龙头企业和产业基地,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经信委

(三)创新研发设计方式。建立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编制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编制通用设计图集、技术指南以及部品部件配套标准和图集,增强标准供给力度。2018年前,出台部品部件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导则;编制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将装配式建筑的增量成本计入党建造成本。

强化装配式建筑模数化设计管理,确保部品部件满足标准化和通用化要求。推广结构主体部件、内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的装配化集成技术。发挥设计单位的龙头作用,运用和完善标准化设计,实现装配式建筑一次设计,避免二次拆分。鼓励装配式建筑设计采用隔震减震、支撑体—填充体(SI)住宅体系、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提升建筑品质。

加大科技创新驱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单位,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研究,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科技厅

(四)提升装配施工水平。鼓励施工企业及时总结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特别是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组织编制施工工法;加强对承重预制构件、套筒和灌浆料、建筑结构用胶等主要材料、构件的进场管理;推广预制构件吊装、支撑、校正等专业施工设备机具,提高装配施工技能,提升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水平。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采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提高施工效率,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力投入。探索和建立施工现场环保方面的差异化管理办法,在建筑垃圾处置、用水用电、扬尘整治、噪音控制等方面实施更严格的差异化管理,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

支持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2018年起,凡适合工厂预制的新开工的保障房、学校、医院、办公综合楼、监狱、停车楼等新建项目的楼梯、楼板、内墙板、空调板、阳台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小跨径桥梁梁片、城市地铁管片、管廊、管沟、检查井、河道坡岸砌块、栏杆、路缘石,以及工地临时地面和临时围墙等,应当使用部品部件。按规定使用而不使用部品部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环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经信委、司法厅、教育厅、卫计委

(五)推行信息化管理。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编制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和相关标准,在设计、生产、施工和运维全过程推广应用BIM技术,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提高整体效率。2018年建成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全省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的管理追踪、维护。积极开展智能建筑、智能家居、智慧工地、智慧住宅建设,

提高工程应用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六)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相匹配的分阶段验收制度，允许装配式建筑采用结构工程与装修工程交叉作业，分阶段验收。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积极推进装配式内装产业链的集群发展，引导符合装配式装修技术和工艺标准的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鼓励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采用全装修交付。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经信委

(七)促进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研发推广装饰与保温隔热一体化墙板、屋面，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到2020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不低于50%。装配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在绿色建筑评价中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权重。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经信委

(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其中，民间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健全完善工程总承包制度，提高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水平。培育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建筑业龙头企业。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分包队伍，重点培育适应装配式建筑的专业安装队伍。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财政厅

(九)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部品部件认证，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通过合同约定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管，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依托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三、政策支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重点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用地需要,支持依法开采生产所需的普通建筑用石料(含机制砂)。在土地供应中,各地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和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

对自主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但不超过该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的3%(含本数)。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国土厅、财政厅

(二)加强金融服务。对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鼓励金融机构对该项目的开发贷款、消费贷款优先配置信贷资源、降低贷款利率、简化审批手续,加大支持力度。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可采用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住房公积金优先放贷、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等鼓励措施,具体比例由各地确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住建厅,福建银监局

(三)落实税费政策。各地要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我省出台的工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属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的,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预制混凝土墙体部分和非砌筑类的内外墙体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对符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单位收到的技术研发资金补助,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按不征税收入处理;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科技厅、国税局、地税局

(四)加大行业扶持。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申报施工资质、设计资质,打造部品部件生产、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参与评奖评优。对于政府投融资的装配式建筑,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

支持培育专业化的物流企业,实施部品部件的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

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及省直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市、县(市、区)应建立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出台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

(二)加强考核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实施专项督查并定期通报。各地要把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作为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推手，按照省联席会议议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主体责任，把装配式建筑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

(三)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分类培训机制，将装配式建筑政策、技术、标准等纳入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支持省内高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BIM技术专业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立实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鼓励总承包企业和专业企业按照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要求，自行培训、考核评价技能人才，建立专业化队伍。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教育厅、人社厅等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出版专业书籍，广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装配式建筑的政策与技术、工程与产品，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新闻办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张忠的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

(闽政文[2016]436号 2016年12月22日)

免去谢超雄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441号 2016年12月22日)

免去范更华的福州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7]126号 2017年3月24日)

免去王建民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53号 2017年4月25日)

免去张良金的福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54号 2017年4月25日)

免去崔晓榕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71号 2017年5月19日)

免去郑怡彤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72号 2017年5月19日)

免去黄永忠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73号 2017年5月19日)

免去王建萍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75号 2017年5月19日)

免去张勇的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190号 2017年6月2日)

王寿碧挂职任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

(闽政文[2017]192号 2017年6月2日)